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系统 2026 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一、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及责任部门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全系统各单位、各部门）
2.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全系统各单位、各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系统各单位、各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全系统各单位、各部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计财处、海洋事务中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法规处、河长处、水资源处、海域处、执法总队、水利事务中心、供水事务中心、排水事务中心、海洋事务中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法规处、河长处、水资源处、防御处、执法总队、水利事务中心、供水事务中心、排水事务中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法规处、河长处、水资源处、水利处、防御处、水利事务中心、排水事务中心、供水事务中心、执法总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防御处、水利事务中心、堤防建设运行中心、水文总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处、执法总队、水利事务中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处、执法总队、行政服务中心、海洋事务中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海域处、执法总队、行政服务中心、海洋事务中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事务中心）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防御处、行政服务中心、水利事务中心、排水事务中心、堤防建设运行中心、水文总站、防御技术中心、海洋测报中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利处、执法总队、水利事务中心）

16. 《供水条例》（供水事务中心）

17.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供水事务中心）

18. 《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处、供水事务中心）
19. 《地下水管理条例》（水资源处、供水事务中心）
20.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水利处、执法总队）
2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资源处、行政服务中心、供水事务中心）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总站）
2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法规处、河长处、水资源处、防御处、水利事务中心、供水事务中心、排水事务中心、水文总站）
2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法规处、河长处、执法总队、行政服务中心、排水事务中心）
25.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海域处、执法总队、行政服务中心、海洋事务中心）
26.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防御处、海洋测报中心）
27.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水事务中心、水利事务中心、执法总队）
28.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水利事务中心）
29. 《上海市防汛条例》（防御处、执法总队、水利事务中心、排水事务中心、堤防建设运行中心、防御技术中心）
30.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执法总队、供水事务中心）
31.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法规处、水资源处、水利事务中心、供水事务中心、排水事务中心）

- 32. 《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处、供水事务中心)
- 33. 《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供水事务中心)
- 34.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堤防建设运行中心)
- 35.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防御处、行政服务中心、运管处、堤防建设运行中心)
- 36.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水利事务中心)
- 37. 《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水文总站)
- 38. 《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计财处、水资源处、供水事务中心)
- 39.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海域处、执法总队、行政服务中心、海洋事务中心)

二、重点普法对象

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新进人员、执法人员；

涉水涉海执法相对人、许可申请用户和需要在工作生活中运用到水务、海洋专业法的社会公众。

三、重点普法任务

1.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建立健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和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教育纳入年度

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宣贯，提升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

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精心谋划编制局系统“九五”普法规划，依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周”“世界海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主流媒体、政务新媒体和本市公益宣传阵地，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水务海洋法治宣传活动，推进水务海洋法治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全面提升普法宣传质效。

上海市水务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